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团字〔2025〕10号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考核及指导老师工作量 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考核及指导老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考核及指导老师工作量 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提升学生社团活动质量，根据《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考核工作由校团委统筹负责，以学期为单位，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注册在籍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考核项目与赋分标准

第四条 学生社团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项目分为日常管理、日常活动、大型活动、成果总结等四项。

第五条 日常管理考核（20分）

学生社团报批流程完整、章程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及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其他工作安排的最高可得20分；未达标的酌情扣分：

（一）学生社团报批流程不完整、成立章程不规范、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每项扣2分，经提示未整改到位的每项扣5分。

（二）参加每月社长例会或其他工作会议的旷会1次扣1分，对社团进行点名批评，并将情况通报给社团指导教师；迟到、早

退每次扣 0.5 分；旷会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 5 分，并通报指导单位并下达整改通知书。

（三）学生社团承办或协办的校级活动，社团成员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 0.5 分，缺勤每人次扣 1 分；影响校级活动效果的扣 10 分；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扣 20 分。

第六条 日常活动考核（40 分）

学生社团内部活动组织规范、活跃度高、按流程报批、活动次数符合要求（每次加 5 分，每月加分不超过 4 次；一周内举办同类型活动，首次举办正常加分，其余同类型活动每次至多加 1 分）、社团成员参与率高、积极维护场地物资等的最高可得 40 分；未达标的酌情扣分：

（一）学生社团活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到梦空间”系统申请，申请报备材料应详尽完整，包括活动策划书、物资借调表、社团活动经费申报表等，申报材料不齐全扣 3 分；活动时间、地点、人数、内容等情况与报备不相符，扣 2—4 分。

（二）学生社团开展内部活动，全体成员均参与，按对应类别全额加分；参与人数达社团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加全额得分的 75%；参与人数达到社团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加全额得分的 50%；参与人数未达到社团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不得加分。

（三）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物资借用，需提前 5 天向校团委办理借用手续。活动结束后场地未还原或现场卫生未清理的，每次扣 2 分；借用学校设施设备或其他物资发生损坏或丢失情况，按照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定损结果，由借用社团全额赔偿，并扣 5 分。

（四）学生社团连续一个月未举办任何业务活动的，扣 8 分；连续一学期未举办任何业务活动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社团。

第七条 大型活动考核（30 分）

学生社团高质量举办、承办或组织参与校内外不同级别、不同类型活动及参加有关比赛成绩优良的最高可得 30 分。

（一）学生社团活动开展

学生社团举办或承办面向全校师生的校级各类业务活动每次加 6 分。

（二）学生社团活动组织

1.学生兴趣社团：社团成员参与市级文、艺、体类活动，每次加 3 分；参与省级文、艺、体类活动，每次加 5 分；参与国家级文、艺、体类活动，每次加 8 分。其中，同一社团内多名成员参与同一活动，按照活动数量核算加分值，不以参与人数核算加分，每学期市级活动累计加分次数上限为 4 次，省级、国家级活动累计加分次数各为 1 次。

2.学生专业社团：社团成员参与教务处发布的竞赛清单中的学科竞赛。市级专业类活动的每次加 5 分；参与省级专业类活动的每次加 8 分；参与国家级专业类活动的每次加 10 分。其中，同一社团内多名成员参与同一活动，按照活动数量核加分值，不以参与人数核加，每学期市级活动累计加分次数上限为 6 次，省级活动累计加分次数上限为 4 次，国家级活动累计加分次数上限

为 2 次。

（三）学生社团比赛

1.学生兴趣社团参加文艺体比赛：在校、市、省及国家级大型文、艺、体类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的 2 分/人，二等奖的 1 分/人，三等奖的 0.5 分/人；市级一等奖的 3 分/人，二等奖的 2 分/人，三等奖的 1 分/人，优秀奖的 0.5 分/人；省部级一等奖的 6 分/人，二等奖的 4 分/人，三等奖的 2 分/人，优秀奖的 1 分/人；国家级一等奖的 10 分/人，二等奖的 8 分/人，三等奖的 6 分/人，优秀奖的 4 分/人。荣誉获奖加分每学期累计至多 10 分。

2.学生专业社团参加教务处发布的竞赛清单中的学科竞赛：校、市、省及国家级专业类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的 2 分/人，二等奖的 1 分/人，三等奖的 0.5 分/人；市级一等奖的 3 分/人，二等奖的 2 分/人，三等奖的 1 分/人，优秀奖的 0.5 分/人；省部级一等奖的 6 分/人，二等奖的 4 分/人，三等奖的 2 分/人，优秀奖的 1 分/人；国家级一等奖的 10 分/人，二等奖的 8 分/人，三等奖的 6 分/人，优秀奖的 4 分/人。荣誉获奖加分每学期累计最多 15 分。

第八条 总结成果考核（10 分）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过程性材料及学期总结材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及成果展示效果明显的最高可得 10 分；未达标的酌情扣分：

（一）学生社团日常开展活动过程性材料不齐全、质量不高

的扣 1-3 分，未提交的扣 5 分。

（二）期末总结材料不齐全、成果展示质量不高的扣 1-3 分；未提交的扣 5 分。

第三章 考核管理与效用

第九条 校团委每学期末依据各学生社团考核得分，对专业社团与兴趣社团进行分别评定，评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优秀（A 级）：考核分值排名为学生社团前 33%。

良好（B 级）：考核分值排名为学生社团前 34% - 66%。

合格（C 级）：考核分值排名为学生社团前 67% - 100%。

不合格（D 级）：考核分值排名为学生社团后 33%（含），且考核期内学生社团在活动开展中有违规行为或受到责任处罚。

第十条 连续两学期评定为优秀的学生社团，可参加年度“十佳学生社团”答辩，答辩前 5 名（学生兴趣社团前 5 名、学生专业社团前 5 名）授予“十佳学生社团”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社团，不受考核比例限制，同时取消当学期评优评先资格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社团活动，并对该学生社团负责人给予批评，通报至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

（一）学生社团活动内容与社团性质、章程不符。

（二）学生社团一学期内业务活动违规超过 3 次。

（三）学生社团未按规定注册或年审。

(四) 无指导教师，无主要负责人及组织机构。

(五) 疏于管理，组织不力，会员意见大。

(六)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存在违规行为。

(七)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中未能充分制定安全预案，引发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八) 学生社团存在其他应当进行整顿情况。

第十二条 校团委按本办法考核注册在籍学生社团，分数统计月末公布、考核结果学期末汇总公示，公示期均为 3 个工作日。社团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校团委申请复查，校团委组织复查，3 个工作日内回复。若需调整，校团委将依实际情况修改后重新公示。

第十三条 校团委负责处理各单位或师生员工通过学校各类投诉建议与信访渠道对社团相关违规行为举报，举报处理依据学校信访和投诉建议处理规定办法，涉及社团及其指导老师和成员违规的，按照《吉利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吉利学院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校团委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社团评价调研，由所在社团成员无记名评价，调研结果作为社团考评的参考依据；调研反馈并经查确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校团委将下发整改通知书。

第十六条 因学期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日常管理与活动中被校团委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学生社团应于接收整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交整改计划书，30日内完成整改并接受校团委复查；复查不通过的不得开展社团活动，由校团委在7日内组织第二次复查。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处理：

- （一）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规校纪。
- （二）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中思想引领发生偏差，意识形态存在问题。
- （三）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四）学生社团在活动中出现负面舆论，却未及时采取有效举措加以处理，造成恶劣影响。
- （五）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知晓或应当知晓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却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六）学生社团盗用名义开展各类活动。
- （七）以学生社团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活动。
- （八）学生社团一学期未开展业务活动。
- （九）被要求整改学生社团经第二次复查仍不通过。
- （十）学生社团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指导老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资格：

- （一）指导老师未履行社团指导职责。

(二) 所指导学生社团连续两学期考核结果为 D 级。

(三) 所指导学生社团对指导老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四) 社团指导老师不能胜任社团指导工作。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规校纪。

第四章 学生专业社团指导老师工作量核算

第十九条 学生专业社团的指导老师可核算教学工作量，并执行《吉利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具体工作量按日常指导工作考核与学生专业社团考核结果综合考核。

第二十条 指导老师应对学生专业社团每 1-2 周开展 1 次业务指导、每次指导时间 1-2 小时；每学期累计不少于 8 次、指导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并提交《专业学生社团指导过程记录表》。

第二十一条 指导老师日常指导效果好，并在校团委每年组织的考评中获评专业“十佳社团”的，每学期认定 32 课时。

第二十二条 指导老师日常指导效果较好，在校团委每学期组织的考评中获评 C 级社团以上的，每学期认定 16 课时。

第二十三条 指导老师日常指导效果较差，在校团委每学期组织的考评中获评 D 级社团的，不予认定课时。

第二十四条 指导老师每学期工作量按照实际指导社团时间并以周为单位核算。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专业社团指导老师人数 2 名及以上的，由

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社团课时工作量，多名教师合计工作量不超过考核获得的社团总指导课时工作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附件为《吉利学院学生专业社团指导记录表》，后续如有修改，以校团委发布的更新版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团字〔2022〕12号《吉利学院学生专业社团管理及考核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吉利学院学生专业社团指导记录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印发
